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9)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目標公司收購協議及該等物業收購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詳情見通告)。	1,215,161,461 (96.97%)	38,003,000 (3.03%)

由於上述決議案有超過一半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並無作出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該通函。該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ici.com.hk)瀏覽及下載。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805,282,608股，此乃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並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進行點票。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黃靜怡女士及黃漢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簡松年先生及曾令嘉先生（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代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僅供識別